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4 號

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 G.B.S., 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嫻女士，G.B.S., J.P.

運輸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經濟局局長趙崇嫻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於2002年5月3日刊登憲報）	60/2002
2. 《2002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於2002年5月 3日刊登憲報）	61/2002
3.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5號）公告》（於2002年 5月3日刊登憲報）	62/2002

其他文件

- 第80號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第三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
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2年4月29日發表）
- 第81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5月3日
發表）
- 第82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5月3日
發表）

質詢

1.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3.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4.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5.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9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發展生態旅遊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今年為聯合國國際生態旅遊年，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盡快發展生態旅遊，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本土經濟發展，並且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和教育，增加港人對本港生態環境的認識和保護，讓市民可在欣賞自然界各種生態和人類文化遺產的同時，吸收更多自然界的知識及提高對環境保育的認識。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說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並就議案發言。

另有15位議員及經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3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及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39分，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5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